

# “银河画卷”，开卷！

新华社南京12月11日电（记者王珏盼 潘峰）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11日通报，我国“银河画卷”（MWISP）巡天计划当日正式公布首批毫米波分子谱线观测数据。古代诗词、典籍中常以“汉”诗意命名的银河，如浩瀚卷轴被徐徐展开，由中国天文学家铺陈在世界面前。

“银河画卷”项目首席科学家、紫金山天文台研究员杨戟介绍，此次公布的数据覆盖北天银道面附近（银经10至230度，银纬±5度）约2300平方度天区，通过探测星际一氧化碳分子气体发

出的毫米波信号，高精度描绘出银河系分子气体的分布与结构。自2011年起，该计划历时十余年，此前已完成一期巡天。此次公布的数据共包括科研团队累计获取的超过1亿条谱线数据。利用这些数据，科研团队构建了目前最完备的毫米波CO分子谱线数据库，为银河系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全景视角。

“银河画卷”巡天计划是由紫金山天文台组织开展的一项大规模毫米波分子谱线巡天计划。该项目依托位于青海德令哈的紫金山天文台青海观测

站13.7米口径毫米波射电望远镜开展。相关巡天数据在灵敏度、动态范围、多谱线同步观测与大天区均匀采样等方面都具有显著优势，不仅清晰勾勒出银河系分子气体的宏观分布结构，也精细揭示了星际分子云的内部细节与物理特性，为研究银河系气体循环和恒星形成过程提供了高精度、多谱线联合分析的银河系分子气体“三维星图”和“普查报告”。

紫金山天文台副研究员苏扬介绍，此次公开数据将进一步推动多波段天

文研究的协同创新。“银河画卷”数据将与国内大科学装置如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LHAASO）等形成互补，助力国内外研究团队的恒星形成、星系演化等前沿研究。

“银河画卷”首批公布的数据由“科学数据银行”存储和发布。全球天文研究者、爱好者11日起可分享这份深沉蕴藉的中国式浪漫。这一巡天项目也为下一代大口径毫米波/亚毫米波望远镜百束量级的巡天积累了重要技术经验。

## 我国牵头修订的两项功率半导体器件国际标准发布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11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近日发布由我国牵头修订的两项功率半导体器件领域关键国际标准《半导体器件 第2部分：分立器件 整流二极管》《半导体器件 第6部分：分立器件 晶闸管》。

据介绍，这是我国深度参与功率半导体器件国际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突破，为全球电能转换与控制技术的规范化、产业化注入“中国智慧”。

这两项国际标准解决了标准技术内容长期与产品发展不匹配、不适

应问题，提升了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测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将成为全球制造商、用户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研发、检测和应用的重要依据，有助于提升我国电力电子产业整体技术和质量水平。

整流二极管和晶闸管都是基础半导体器件，不仅广泛应用于手机充电器、灯光调节、吸尘器调速、电磁炉功率控制等家用电器中，还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及其充电桩、新能源发电、新型电力系统、智能电网、工业自动化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

## 中国“赫哲族伊玛堪”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新华社新德里12月11日电（记者 陈冬书 周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简称“委员会”）11日在新德里举行第20届常会，通过评审，决定将中国“赫哲族伊玛堪”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简称“急需保护名录”）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简称“代表作名录”）。

同时，基于该遗产项目的保护成效，委员会决定将“‘赫哲族伊玛堪’保

护计划”选入优秀保护实践名册。这是继2024年“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等三个遗产项目转名录成功之后，中国又一个急需保护名录项目成功转入代表作名录，也是首次实现转名录和入选优秀保护实践名册同时成功。

“赫哲族伊玛堪”是赫哲族人民历史悠久、世代传承的口头传统，以赫哲语叙事，采用散韵兼行的方式进行说唱，承载着赫哲族的民族历史、英雄故事、渔猎生活、礼仪习俗、道德规范等，

发挥着记录历史、教育后代、生活娱乐等功能。自2011年列入急需保护名录以来，以社区为中心的各行动方积极协作，传承人、社会团体、研究和教育机构、非遗保护中心、各级政府等发挥各自优势，协同行动，该遗产项目的代际传承活力和可见度得以不断提升。

2023年12月，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该遗产项目保护现状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时，中国也同时提交了将该遗产项目转入代表作名录的申请。委

员会已于2024年12月在其第19届常会上审议通过了该遗产项目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充分肯定中方为保护该遗产项目所做的努力，并鼓励继续推进该遗产项目的实践与传承，确保社区参与实施保护措施。

至此，中国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的总数增加至45项，其中40项列入代表作名录，3项列入急需保护名录，2项入选优秀保护实践名册。

# 安庆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5年8月28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安庆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2025年8月28日安庆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2026年6月5日起施行。

现予公告。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

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依法查处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油罐车。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确定高排放机动车禁止行驶的区域、时段，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逐步推行高排放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制度。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重点工程、海事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共享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基础资料、排放检验、维修治理、监督检查等信息。

**第十一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性能维护（维修）机构应当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送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保养，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妥善保存维修信息。

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排放性能维护（维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维修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

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涉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选择排放检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庆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能力，并能够与船舶安全、可靠、规范对接。

港口码头经营人应当将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分布位置等信息向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鼓励港口码头经营人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实施减免岸电服务费等措施。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靠泊岸电泊位，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十九条**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码登记。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主动在编码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完成申报登记后应当悬挂环保号牌。

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城市管理、重点工程等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所管辖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进行编码登记。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销售、维修等相关机构应当协助开展编码登记工作。

**第二十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定期对作业机械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装置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不得擅自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

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委托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非道路移动机械凭排放检验达标报告，且现场未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一年内免于监督抽测。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的机构应当提供安全可靠、质量合格、符合要求的维修治理产品和配件，配备专业人员和必要设备，确保维修后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稳定达标排放，并妥善保存维

修记录。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电子标签、电子围栏、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技术手段，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城市管理、重点工程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所管辖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管理，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维修地、使用地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经监督抽测，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改正；维修后经检验达标的，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

（一）未向生态环境部门实时上传真实准确的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并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机动车排放检验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机构未与交通运输部门联网，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信息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未按要求改正又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悬挂环保号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以及因国防、应急救援等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5日起施行。